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50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馬菊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零捌佰參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壹佰捌拾陸元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零捌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與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簽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19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8月3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約定各筆循環信用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按日以年息19.929%計算。詎被告至99年4月22日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8萬831元（含本

01 金24萬8,186元、已到期利息3萬2,645元)及利息未清償，
02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香港上海
03 滙豐銀行於97年3月29日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
04 債及營業；原告復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
05 定，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臺灣分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
06 割予原告，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概括
07 承受。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08 如主文所示。

09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
12 督管理委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五)字第9700088250號
13 函、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9950000770號函、經濟日報
14 公告、中華商業銀行東森得易卡白金貴賓專案尊榮升等申請
15 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應收帳務明細(卷
16 第13-21頁)為憑，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應堪認
18 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請求被告給
19 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因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23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吳華璋

